

取得免稅農地未繼續耕作處罰後縱塗銷移轉亦不影響處罰效力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83.4.6.臺財稅字第83158889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3年4月6日

主旨：林xx依法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因未繼續耕作，經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核處罰鍰後，縱林君與原出售人雙方和解辦竣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原出售人名義，應不影響上述罰鍰之處分。

說明：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十三年三月十日法83律決字第0四九三0號函略以：「按本案之罰鍰處分乃狹義行政秩序罰中之租稅序罰，係國家對以租稅義務人『過去』違反租稅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科處之公法上制裁，具有懲罰性作用，其屬於行為罰，於具備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之行為時，即得處以原免徵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之罰鍰。復按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訴願法第二十四條參照），除另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外，原處分官署自應受其拘束。至於當事人事後訴請法院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嗣達成訴訟上和解並據以辦竣所有權塗銷登記，是否為另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新事實，宜請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是本案如經查明林君依法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後，有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二各款規定不繼續耕作情形之一者，即應處以罰鍰，該罰鍰處分並不因林君與原出售人雙方嗣後和解辦竣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原出售人名義而受影響。（財政部83.4.6.臺財稅字第八三一五八八九六號函）